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

特 急

食药监办食监三函〔2016〕865号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商请明确 保健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函

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日前，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办理相关进口食品案件时，提出了保健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执行标准的问题。

我局认为，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审查的内容包括对食品添加剂在内的产品配方中原料和辅料的审查。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现就有关标准执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中“3.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项，修改为：保健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按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中批准的内容执行。

二、在 GB 16740—2014 正式修改之前，保健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鉴于基层执法工作亟需，请尽快回复为盼。

---

特此致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